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廖婉琪

電話: 02-24201122-1308

傳真: 02-24201844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244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44274A00_ATTCH2.pdf、024427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撫育未滿1歲之多胞胎子女哺乳時間計算疑 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0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3 3895221號函轉勞動部103年10月3日勞動4字第1030132064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有關上開勞動部函說明二「……勞雇雙方可在總時數不超過1小時時間內,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協商調配增加哺乳次數;或可依其親自哺乳子女數增加哺乳時間,增加之哺乳時間是否視為工作時間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一節,銓敘部函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已明定受僱者親自哺乳未滿1歲子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每次以30分鐘,且考量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一致性及兼顧機關業務之遂行,故公務人員無育未滿1歲之多胞胎子女之哺乳時間每日仍以1小時為限,但哺乳次數得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予以增加。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1年-10-31文 交09:29:35章



裝

訂

線